

湯漢信國安立法無損宗教自由

指基本法保障信仰自由 港教區與梵蒂岡聯繫屬教內事務

立法護國安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近日接受《公教報》訪問，就教會對港區國安法的取態回應表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可以理解，相信不會影響宗教自由，亦不會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及給予社會大眾的服務」，或者與梵蒂岡的聯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冀立法過程中消減市民疑慮

《公教報》昨日刊出報道指，湯漢在港區國安法立法一事上表示，立法是可以理解的，「但由於市民背景不同，想法不一，也有不同顧慮，故希望國家及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可以消除或盡量減低市民對國安立法所產生的疑慮。」

對港區國安法會否影響宗教自由，湯漢表示，自己個人相信港區國安法對宗教自由沒有影響，「因為基本法第32條保障了我們有信仰自由，亦可以公開傳教、舉行宗教禮儀和參與宗教活動。」

至於天主教會參與社會事務方面，湯漢認為，教會在社會事務的參與應該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基本法第141條指明香港特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及給予社會大眾的服務。

被問到會否擔心香港教區與梵蒂岡的關係被視為「與外國勢力勾結干預香港事務」，湯漢說：「我認為香港天主教會一直與梵蒂岡有直屬關係；香港教區與梵蒂岡的聯繫，應視為內部事務。國安立法後，理應不被視為『與外國勢力勾結』。事實上中梵已有友好交往，且我們教會所著重的靈性及教友牧養。」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

資料圖片

湯漢還表示，身為教會領袖，他很注重教會內部的合一，並引述經文指，教會內「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向天父禱告：「願眾人合而為一。」他認為，祖國亦企望全國人民，不分上下，團結合一。

宗教正常對外交往續受保障

香港中聯辦於本月21日召開「涉港國安立法香港宗教界領袖座談會」，逾50位香港宗教界領袖及代表人士參加，包括聖公會香港教省大主教鄭保羅，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釋寬運，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

署理湯漢，孔教學院院長湯恩佳，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主席薩智生，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主席蘇成溢，香港道教聯合會主席梁德華等。

座談會上，中聯辦副主任譚鐵牛出席會議並講話，介紹了全國人大涉港國安立法的有關情況，強調港區國安法只會精準打擊極少數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罪犯，將會更好地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及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更好地保障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基本法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香港宗教組織正常的對外聯繫和交往也會繼續得到保障，不會因國安立法而改變。

特首簽署委任書 張舉能明年掌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簽署委任書，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明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完成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相關法定程序。



■張舉能由明年1月11日起成為終審法院第三任首席法官。

已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林鄭月娥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在今年3月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並在上周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林鄭月娥亦已按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林鄭月娥說：「我很高興正式任命張舉能法官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明年1月接替退休的馬道立首席法官。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深信憑藉張舉能法官卓越的才幹和高瞻遠矚的領導能力，以及他在司法界及法律界的聲望，定能帶領司法機構讓法治和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下，行穩致遠。」

法界：立法後法官裁決繼續不受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一再誤導公眾對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的理解，將行政長官指定若干法官專責處理國安案件，說成是「破壞司法獨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特區首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昨日均指出，被委任的法官仍可不受干預作出裁決，而特首委任法官亦是常態，故做法合理，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梁愛詩：法院管轄非無限

梁愛詩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司法獨立是指法官在審案時不受任何干預，這並不等同「完全在政府外」，「行政長官委任他（法官）後，他如何處理案件，完全不可以有任何人干預。行政長官如何不滿意結論、裁決，行政長官也可以開除他。」

她續說，行政長官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有較多資訊及知識處理國安案件，「首席法官或各級法院最高庭長都沒有專門知識、資料，與其由他們委任，行政長官會比較適當。她（特首）是按照法律執行國家安全工作，她不是要保證每宗國安案件都要按中央意思裁決。」

至於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對國安案件有管轄權，梁愛詩表示，香港的法院並非所有案件都有權審，「例如主權豁免都不可以審」，但不等於其司法管轄權受損害。

梁美芬：做法屬中間落墨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由特首委任法官是經常發生的事，是次由特首從各級法院委任一批法官專責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而非委任某名法官處理某宗案件。

她續說，港區國安法是國家層面的法律，不會所有安排都由香港主導，同時也要考慮內地，該做法屬中間落墨，已考慮了香港的獨特情況。她呼籲攪炒派盡快收手，不要再抹黑立法一事，而應實事求是地提出有用的意見。

蘇紹聰：只涉及工作分配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全國政協委員蘇紹聰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不少法律團體並無正視港區國安法法律地位。他指出，在國家憲制秩序中，港區國安法的憲制地位等同基本法，較本地法律高，故中央在法律層次上可要求審理國家安全相關案件法官由特首指定，並沒有違反本地法例。



■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梁愛詩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



■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

他並強調，所有法官都要經司法委員會推薦，才可成為法官，而草案列明行政長官會從現任或者符合資格的前任裁判官和法官中，指定若干人負責處理，符合香港的慣常做法。

對有人聲稱行政長官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同時負責指定法官有「利益衝突」，蘇紹聰對該說法有保留，強調香港的司法獨立精神是審判獨立，而特首指定法官只涉及工作的分配，並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張國鈞：機制可保障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前日在香港表示，由特首指定一批適合法官審理涉及國安法案件，可避免相關法官審案時或出現「雙重效忠」。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這做法可在出現個別法官不適合處理個別案件時，有機制讓其他法官去處理，是考慮及尊重各界意見，和切合實際需要，是好的解決方法。

據傳媒昨日刊出張勇前日在與香港各界會面座談的發言文稿，張勇表示，沒有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完全禁止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而是由行政長官指定一批適合審理此類案件的法官，既可以避免有關法官在審理有關案件時可能陷入「雙重效忠」，又可以最大限度發揮現任法官的作用，不影響司法獨立，反而能夠更好保障法官履行職責和司法公正，充分體現了對特區現行司法制度的尊重。

張國鈞昨日表示，特首指定法官並非指定某位法官處理某宗案件，而只是制訂有關名單，若出現個別法官不適合處理個別案件時，能有機制讓其他法官去處理。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在草案限制法官的國籍，而讓司法系統有機制應對法官的利益衝突或效忠問題，是考慮及尊重各界意見。

指法官若陷兩難 有法可依

他舉例說，若有危害國安案件的被告的國籍與審案的法官國籍相同，法官在判案時有可能要面對「兩難」，而怎樣判都可能備受批評，公眾亦會生疑。故此，應當有機制確保案件由沒有衝突的法官審理，而目前安排已顧及公眾關注，亦切合需要，是好的解決方法。

就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明規定，「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安案件行使管轄權」，張國鈞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譚耀宗日前已清晰說明，有關安排只會出現在司法機構遭癱瘓或牽涉外交層面的案件等「極少數」特區政府沒能力處理的極端情況下，令中央能有機制發揮「兜底」功能，以處理香港無法駕馭的問題。

他重申，港區國安法針對的四類罪行，都是涉及到國家安全，除了在「極少數」的極端情況下，絕大部分都在香港特區內處理，是對香港特區最好的做法，不相信所有危害國安案件都是特殊情况。

張國鈞表示，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在大原則上支持立法，並對法例的追溯權、法官的國籍、審判地點、有關執法機構的權力等方面較關注，都想加深了解，惟具體法例條文未公布，討論只能根據假設，但相信表達的意見都是正面。全國人大常委會以不同渠道聽取本港各界的意見，最重要是讓各界人士充分及坦誠表達意見，令立法更適切。

「公民力量」促DQ反立法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力量」成員昨日到政府總部請願，促請特區政府嚴正跟進不擁護基本法的議員，作出嚴格及合理的懲處。

「公民力量」成員李梓敬表示，攪炒派公然反對全國人大就港區國安法立法，等同否定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是不擁護基本法的行為。特區政府應嚴正考慮依法取消亂港分子的

議員資格，絕不能容忍任何破壞香港法治的行為。

另一名成員陳志豪說，港區國安法符合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有利於香港的社會政治穩定，符合國家與香港的利益。香港攪炒派公然反對港區國安法，是要反對堵塞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缺口，無視過去多年因欠缺維護國家安全機制所導致的亂象。

►「公民力量」成員到政府總部請願，要求DQ不擁護基本法的議員。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